

馬  
自  
動  
車  
再  
循  
環  
公  
會  
提  
供  
汽  
車  
報  
廢  
技  
術  
支  
援



魏木維(右一)表示願意配合政府，右二起是國家汽車中心副總經理沙魯、大馬自動車再循環公會顧問莫哈末和拿督華希。

馬來西亞自動車再循環公會主席魏木維表示，從經濟角度來說，禁止從外國入口二手汽車零件並不會促使公眾使用嶄新的零件。

他說，一輛車子的使用一旦超過了保用期，車主一般上都不會使用昂貴的嶄新零件，反而會選擇價錢相對廉宜，品質仍然良好的零件。

目前，90巴仙的二手汽車零件是從外國入口，在這90巴仙當中，80巴仙是源自日本；在日本，該國的汽車報廢政策早已實行，凡超過5年的汽車就可報廢。

一般上，汽車零件的使用期是15年，因此，從日

本入口的二手零件仍有10年的使用期限。

他是於日前在第四屆亞洲汽車與環境論壇中，致詞時這麼表示。

魏木維指出，我國的二手汽車零件，65巴仙是供應給國內市場，35巴仙則是出口至世界各地，包括中東和非洲，還有美國等先進國家。

他披露，很多先進國已開始實行汽車報廢政策，無論如何，我國政府還在研究這項政策實施的可行性，該會願意配合政府，提供技術支援，以確保汽車報廢後，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。  
(KLG)

星洲日報 ~ 全國版

2011年11月27日 (星期日)